法 学 概 论

主　编　李金华　张　峰
主　审　邵　斌　葛恒云
副主编　李成建　韩国莉　井军
参　编　王跃民　明济本　翟同美
　　刘明非　王　勇　段　峰

中国物资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本书编写组.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0.1

ISBN7-5047-0706-6

Ⅰ.法… Ⅱ.本… Ⅲ.法学专业—教材 Ⅳ.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25669 号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域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编: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蚌埠市方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2.50 **字数**:580 **千字**

2000 **年元月第 1 版** 2000 **年元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册**

ISBN7-5047-0706-6/G·0121

定价:28.00 **元(本册 18.50 元)**

前 言

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着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坚持全面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实践，由此提出了法律如何服务于发展生产力的中心，如何依法管理经济、打破长期形成的僵化体制的束缚，如何为市场经济，特别是为国际经济关系提供法律保证，如何使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化，以维护适宜于经济建设的政治环境等问题。事实证明，经济建设愈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愈深入，对法律调整的要求就愈迫切。因此，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要一手抓法制，一手抓建设。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我们组织全国部分大中专学校教师精心编写了这套《法学概论》（上、下册）教材。

本书既可作为大、中专学校各专业必修课教材，亦可作为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普法教育的培训教材。全书以简明清晰、适用性强为主要特征，同时注意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观点与材料相结合、宏观论证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具有专业特色，又保持各教学层次的统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广泛吸取了国内同类教材和论著中先进的学术成果，并得到学术界同仁、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殷切期望通过各校教学实践，广泛吸取各方面的批评意见，以使本书不断修订完善。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1)
一、法的产生和规律 …… (1)
二、法的概念和本质 …… (3)
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6)
第二节 法的发展…… (9)
一、奴隶制法 …… (9)
二、封建制法…… (10)
三、资本主义法…… (12)
四、社会主义法……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法制 …… (16)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6)
二、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适用…… (19)
三、社会主义法的效力和法律解释…… (26)
四、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8)
五、法律责任…… (32)
六、社会主义法制…… (35)
第二章 宪 法 …… (39)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 (39)
一、宪法的概念…… (39)
二、宪法的性质…… (41)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 (42)
一、宪法的产生…… (42)
二、宪法发展的历史阶段、主要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 (4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46)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 (4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含义…… (49)
二、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51)
三、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 (52)
第四节 我国的政治组织形式 …… (53)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53)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54)
三、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56)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 (59)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59)
二、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59)
三、民族区域自治…… (61)
四、特别行政区…… (62)
第六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 (63)
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63)
二、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 (65)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的经济体制…… (65)
四、我国的基本经济政策…… (66)
第七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68)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体现着我国的国家性质…… (68)
二、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69)
第八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71)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含义及其特点…… (71)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73)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78)
第九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81)
一、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81)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81)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83)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 (84)
五、国家主席…… (85)

六、国务院…… (86)
七、中央军事委员会…… (87)
八、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88)
九、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88)
第十节 我国的国家标志 …… (89)
一、我国的国旗…… (89)
二、我国的国徽…… (90)
三、我国的首都…… (90)
第三章 行政法 …… (9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92)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92)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93)
三、行政法律关系…… (94)
第二节 行政主体 …… (95)
一、行政主体的概念…… (95)
二、行政机关…… (96)
三、公务员…… (99)
四、被授权的组织和被委托的组织 …… (100)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01)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01)
二、行政立法行为 …… (102)
三、行政执法行为 …… (104)
四、行政司法行为 …… (108)
五、行政监督行为 …… (109)
第四节 行政救济…… (111)
一、行政救济的概念和特征 …… (111)
二、行政复议 …… (112)
三、行政赔偿 …… (116)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11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19)

一、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 …… (119)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120)
三、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2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管辖和证据…… (123)
一、行政诉讼管辖 …… (123)
二、证据 …… (125)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27)
一、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概念和范围 …… (127)
二、当事人 …… (127)
三、行政诉讼代理人 …… (130)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131)
一、起诉和受理 …… (131)
二、第一审程序 …… (133)
三、第二审程序 …… (138)
四、审判监督程序 …… (140)
五、行政案件执行程序 …… (141)
六、行政诉讼强制措施 …… (143)
第五节 行政赔偿诉讼…… (145)
一、行政赔偿诉讼的概念和起诉条件 …… (145)
二、当事人 …… (145)
三、管辖法院 …… (146)
四、举证制度 …… (146)
五、审理形式 …… (146)
六、判决的执行 …… (146)
第六节 涉外行政诉讼…… (146)
一、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 …… (146)
二、涉外行政诉讼的一般原则 …… (146)
三、二审期限的特殊规定 …… (147)
第五章 刑 法…… (14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48)

一、刑法的概念 …… (148)
二、刑法的任务 …… (149)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 (150)
四、刑法的效力范围 …… (152)
第二节 犯 罪…… (157)
一、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 (157)
二、犯罪客体 …… (158)
三、犯罪客观方面 …… (159)
四、犯罪主体 …… (161)
五、犯罪主观方面 …… (163)
六、犯罪既遂、犯罪预备、犯罪未遂意、犯罪中止…… (166)
七、共同犯罪 …… (167)
八、正当防卫 …… (169)
第三节 刑 罚…… (172)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172)
二、刑罚的种类 …… (174)
三、刑罚的适用 …… (178)
第四节 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类犯罪…… (182)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 (182)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 (183)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85)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7)
五、侵犯财产罪 …… (188)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88)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 (191)
八、贪污贿赂罪 …… (192)
九、渎职罪 …… (192)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 (193)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19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 (195)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195)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196)
三、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97)
第二节 管 辖 …… (204)
一、立案管辖 …… (204)
二、审判管辖 …… (206)
第三节 证 据 …… (208)
一、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208)
二、证据的种类 …… (209)
三、证明责任 …… (212)
第四节 强制措施 …… (212)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 (212)
二、强制措施和种类 …… (213)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 (218)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 (218)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218)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 (219)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 (220)
一、立案 …… (221)
二、侦查 …… (222)
三、起诉 …… (227)
四、审判 …… (229)
五、执行 …… (236)
第七章 民 法 …… (238)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 (238)
一、我国民法的概念 …… (238)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23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242)
一、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242)
二、公民(自然人) …… (243)

三、法人 …… (250)
四、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和联营 … (25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57)
一、民事法律行为 …… (257)
二、代理 …… (262)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以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 (265)
一、财产所有权概述 …… (265)
二、国家财产所有权、集体财产所有权和公民个人
财产所有权 …… (268)
三、财产共有关系 …… (270)
四、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273)
第五节 债 权…… (275)
一、债权概述 …… (275)
二、法定之债 …… (277)
第六节 知识产权…… (278)
一、知识产权概述 …… (278)
二、著作权 …… (279)
三、工业产权 …… (281)
四、发明权、发现权…… (285)
第七节 财产继承权…… (285)
一、财产继承权的概念和我国财产继承制度的原则 … (285)
二、财产继承的种类 …… (287)
三、继承程序和遗产处理 …… (289)
第八节 人身权…… (290)
一、人格权 …… (290)
二、身份权 …… (291)
第九节 民事责任…… (292)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种类 …… (292)
二、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29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十节 诉讼时效…… (295)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 (295)
二、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 (296)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298)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298)
一、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 (298)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 (300)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301)
第二节 管 辖…… (303)
一、级别管辖 …… (303)
二、地域管辖 …… (304)
三、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306)
第三节 诉和诉讼参加人…… (307)
一、诉 …… (307)
二、诉讼参加人 …… (308)
第四节 证据、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 …… (311)
一、证据 …… (311)
二、期间 …… (314)
三、送达 …… (314)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314)
五、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316)
六、诉讼费用 …… (318)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318)
一、审判程序 …… (318)
二、执行程序 …… (330)
第六节 涉外民事诉讼…… (333)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概念、原则…… (333)
二、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334)
三、司法协助 …… (335)

四、司法协助的内容 …… (335)
第九章 经济法…… (337)
第一节 概 述…… (337)
一、经济法是社会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 (337)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 (338)
三、经济法的基本内容 …… (340)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 (340)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342)
一、公司法概述 …… (342)
二、有限责任公司 …… (344)
三、股份有限公司 …… (347)
四、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义务、责任…… (352)
第三节 企业法律制度…… (353)
一、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 (353)
二、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 (356)
三、私营企业法 …… (358)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359)
五、企业破产法 …… (362)
第四节 预算法…… (364)
一、预算法的概念 …… (364)
二、我国的预算管理体制 …… (365)
三、预算收支范围 …… (366)
四、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和监督…… (366)
五、决算 …… (367)
第五节 金融法律制度…… (368)
一、中央银行法 …… (368)
二、商业银行法 …… (372)
第六节 证券法…… (377)
一、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 (377)
二、证券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379)

三、证券的发行 …… (380)
四、证券交易 …… (383)
五、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 …… (386)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交易服务机构 …… (387)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387)
八、法律责任 …… (387)
第七节 税 法 …… (388)
一、税法概述 …… (388)
二、几种主要税种 …… (390)
第八节 合同法 …… (397)
一、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 (397)
二、合同的订立 …… (400)
三、合同的效力 …… (404)
四、合同的履行 …… (407)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411)
六、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412)
七、违约责任 …… (414)
第九节 自然资源法 …… (417)
一、自然资源法概述 …… (417)
二、森林法 …… (419)
三、草源法 …… (421)
四、矿产资源法 …… (422)
五、水法 …… (424)
第十节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 (425)
一、经济仲裁的概念 …… (425)
二、我国的仲裁制度 …… (426)
三、经济司法的概述 …… (430)
四、经济审判的程序 …… (432)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一、法的产生和规律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

（一）法的产生过程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社会现象，它的产生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当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界作斗争，为了生存和发展，人们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从事生产劳动，平均分配劳动产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与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相适应，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经历了原始群、母系氏族、父系氏族组织的发展。原始氏族组织是按血缘关系为基础自然形成的联盟，也是全体氏族成员进行民主管理的自治组织；它把氏族成员联结在一起，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首领由大会选举产生，没有任何特权，其权力不是靠暴力，而是靠自己的威信以及氏族成员对他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持的。

在原始社会，通过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特别是习惯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规范涉及公共管理、婚姻家庭、财产继承、渔猎耕种、产品分配、血缘复仇等方面。原始社会以习惯为主的社会

规范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依靠氏族部落首领的威信、社会舆论和人们的自觉遵守来保证实施,而不需要特殊的暴力机器作后盾。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类社会发生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个人劳动产品的交换,逐渐促进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形成和发展。私有制的发展促使私有者更多地吸收劳动力来为他们创造剩余产品,于是把过去照例被杀掉甚至被吃掉的俘虏变为奴隶,强迫他们劳动,就成为有利可图的事,奴隶制开始萌芽了。随着个体劳动发展为普遍现象,产生了个体家庭私有制和子女继承制。社会两极化,导致了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的形成。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需要一种特殊公共权力来确定和维护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需要新的社会规范来解决冲突,分配社会资源。正如恩格斯所述:"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因此,为了适应这种社会结构和社会需要,国家和法这一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就出现了。

(二)法的产生规律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复杂的过程,有其独特的发展规律。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从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原始社会初期的社会调整往往是个别调整,即针对具体人、具体行为所进行的只适用一次的调整。当某些社会关系发展为经常性、稳定的现象时,人们为提高效率、节约成本而为这

一类社会关系提供行为模式，于是个别调整便发展为规范性调整，即统一的、反复适用的调整。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形成两个利益对立的阶级，统治阶级需要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来维护其利益，迫使社会成员按照其意志行事，于是法的调整从一般的规范性调整中分离出来，法的调整逐渐成为社会关系的主要调整方式。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从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原始社会时期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形成，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的利益，有选择地利用原有的习惯，由国家加以确认从而形成最早的习惯法。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和社会文明的发展，国家机关根据一定的程序，把体现统治者意志和利益的规范以明确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逐渐产生制定法。最早的制定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例如，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 5 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多是习惯法的记录和汇编。此后，国家为适应社会的需要而主动地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制定法便成为法的主要渊源。

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统一到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原始社会的习惯融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于一体，习惯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在国家产生之前没有明显的界线，三者相互渗透，浑然一体。随着社会的发展，法与道德、宗教规范开始分化，其在调整方式、手段、范围等方面自成一体、相对独立，在社会调整系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发挥着特殊的作用。

二、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对法给予了科学的解释，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